

唐综治委〔2017〕3号

## 关于印发《2017年唐山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和平安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综治办，市综治委成员单位，  
市直内保单位：

现将《2017年唐山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工作  
要点》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唐山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

2017年5月12日

## **2017年唐山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和平安建设工作要点**

2017年，唐山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工作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新工作的重要指示，深入落实中央、省、市政法工作会议和综治办主任会议精神，紧紧围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要求，主动适应新形势，切实增强忧患意识和工作前瞻性，坚持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相结合，推动理念、制度、机制、方法创新，以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提高人民安全感和满意度为目标，对标赶超、争先创优，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 **一、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政治稳定**

1.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大力加强情报搜集、研判、侦察工作，及时获取敌对势力内幕性、预警性、行动性情报信息。采取有效手段，严密防范“颜色革命”和“街头政治”，大力加强对政治重点人的管、控、教、打，依法加大对境外非政府组织的监管、打击力度，严厉打击“法轮功”、“全能神”等邪教活动，不断深化要害领域、要害部位反间谍力量建设，进一步推进国家

安全人民防线建设，筑牢国家安全第一道防线。

2.坚决防范暴恐袭击。认真贯彻《反恐怖主义法》和《反恐怖主义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建立多部门、跨区域、多警种联动的实战化工作模式，构建情报、侦察、防范、处置的工作体系，完善专群结合、人技结合的情报信息工作网络，深入推进反恐情报信息平台实战应用，掌握反恐主动权；强化对涉疆重点人员的动态管控，严格落实重点目标和重要基础设施安全防范措施；深入开展严打暴恐活动专项行动，不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坚决防止暴恐活动在我市发生。

## 二、扎实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

3.强化矛盾纠纷源头预防。进一步规范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协调会议制度，坚持“日排查、周调度、月汇总、季分析”，实行台账管理，分析研判形势，提前预警预测，做到发现在早、防范在先、处置在小。建立全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信息库，确保底数全清楚、情况全掌握。完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围绕城市建设、公共服务管理、社会保障、涉农和宗教等矛盾多发领域，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将其作为做决策、上项目的前置条件和必经程序，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

4.扎实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两办《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唐办发

[2016]14号)精神，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多元化解矛盾纠纷的方法和途径，总结推广玉田县、丰南区、妇联以及市医调委等化解纠纷的成功经验，健全完善“有机衔接、协调联动、高效便捷”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有效遏制和减少不稳定因素。加大矛盾纠纷多发领域化解工作力度，在重点领域全面建立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实现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新突破。

5.积极预防和减少“民转刑”命案。积极探索“分类排查、分级防控”工作机制，针对我市“民转刑”命案现状，组织相关部门加强对“民转刑”命案的专题调研，摸清底数，掌握情况；进一步明确防控责任和工作措施，最大限度地遏制一次死亡3人以上“民转刑”命案发生。以防范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激化引发命案为重点，完善预防化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工作机制，开展无“民转刑”案件的乡（镇、街）、村（居）创建活动。

6.加强重点领域矛盾纠纷排查整治和在京重点地区涉访人员处置工作。紧紧围绕“两会”、暑期和十九大等重要敏感时期，组织开展城市建设、经济转型、涉军群体、婚姻家庭等矛盾纠纷多发领域，特别是环保领域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专项行动，积极探索新机制、新模式。完善联合处置在京重点地区涉访人员工作机制，采取领导接访、挂账督办等方法，推动问题解决；及时收集、固定、移交违法上访证据，依法加大处置力度。落

实涉法涉诉信访事项依法终结制度。继续深化信访工作改革，促进信访问题及时妥善处置。

### 三、加大社会面管控力度

7.加强社会治安防控工作。健全实战指挥机制，完善广场、车站、机场等重点场所的屯警街面、动中备勤、武装执勤，全面落实幼儿园、学校、医院等重点部位治安巡逻力量和内部安防责任，加强公安机关实战型指挥中心建设，确保指挥决策、力量调动、现场处置快速高效；健全部门联动机制，整合政法综治部门资源和力量，形成防控整体合力；健全区域协作机制，积极搭建治安防控跨区域协作平台，构建重大案（事）件和重点人员联查联控、大型活动安保联动配合、紧急警情联动指挥处置工作格局；健全与新疆的警务协作机制，共同做好涉恐重点人员双向管控、涉疆案（事）件和矛盾纠纷处置化解、市内新疆少数民族群众服务管理工作。

8.加大对传统犯罪的依法惩治力度。深入开展无刑事命案县、乡、村创建活动，建立起有效的打击、预防、控制刑事命案工作机制，把我市刑事命案高发态势降下来。组织开展治爆缉枪、“两抢一盗”、“黄赌毒”、电信网络诈骗等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排查整治活动；重点打击黑恶势力、涉枪涉爆、盗抢骗、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环境污染、制毒贩毒、校园暴力、拐

卖妇女儿童等违法犯罪，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加大对重点案件的协调推动力度，依法快侦快破、快捕快诉、快审快判黑恶势力、爆炸、杀人、抢劫等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大案要案，维护群众切身利益。

9.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完善网上网下有机衔接、部门警种协同作战机制，健全网上重点入落地核查管控、涉网案件联合侦查打击等工作模式，加强技术手段研发建设。开展专项打击整治，严厉打击群众反映强烈的黑客攻击破坏、网络涉枪涉爆、网络盗窃诈骗和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强化重点行业信息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对利用互联网、微信等平台实施传销犯罪的打击治理。

10.强化金融风险防控服务保障。把防控金融风险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推动建立立体化、社会化、信息化监测预警体系。推动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有效衔接，针对非法集资、地下钱庄、假币、银行卡、涉税等经济犯罪，深入开展专项打击整治行动，依法查办金融、证券、期货等资本市场犯罪。完善非法集资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依法处置机制，做强用好涉案资金网络查控平台。

11.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作用。采取多种方法手段，把社区工作者、治安巡防队、民情信息员、人民调解员、综治协管员和

网格员等各类群防群治力量，发动起来、组织起来，打赢平安创建人民战争。加强平安志愿者队伍的教育管理，增强“爱唐山、做贡献”的责任感、使命感，认真履行职责，树立良好形象。加强平安志愿者队伍的业务培训，采取专题讲座、实战演练等办法，提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和本领。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创建活动，促使平安志愿者更好地发挥作用、体现价值，努力形成平安创建人人参与、平安环境人人共享的生动局面。

12.建立社会治安形势分析研判制度。围绕政治安全、经济安全、公共安全、网络安全和环境安全“五类”风险进行分析研判，及时预警预报。整合信息化成果，促进联网应用，建立社会治安信息集成系统，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上下联动的大数据分析研判系统。针对重大安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隐患，研究相关对策，提出可行性建议。充分运用研判成果，跟踪督导，推动责任部门把问题解决到位。

#### 四、加强重点部位和特殊人群监管

13.认真抓好重点领域监管。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完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落实风险管理、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狠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深入推进城乡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火灾风险评估、创建“消防安全社区”、社会化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全

面提升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灭火和应急救援能力。加强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营造安全稳定的校园及周边环境。加强道路交通风险防控和安全隐患的常态化治理，强化大客车、校车、危化品运输车等重点车辆管理，依法严管严查“三超一疲劳”、酒驾、毒驾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建立“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网络化监管机制。加强对寄递物流等新型行业的安全监管，建立寄递物流企业管理档案，落实寄递渠道“三个100%”；健全联合执法机制，组织开展清理整顿专项行动，坚决查处利用寄递物流实施违法犯罪活动。

14.加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积极推动户籍制度改革，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健全全市流动人口基础信息库，完善落实以房管人、以证管人、以业管人的管理体系，确保流动人口管理到位。创新方法手段，稳步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保障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在居住城市享有劳动就业、医疗卫生、子女入学、住房社保等基本权利。

15.深化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开展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落实政府、学校、家庭等责任，开展未成年人“零犯罪”社区创建活动，大力加强专门学校建设，依法采取必要惩戒措施，防止校园暴力、欺凌等事件的发生，探



索适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犯罪预防和教育矫正体系。

16.加强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依法做好强制医疗工作，落实救治救助、“以奖代补”和“监护人责任险”政策，充分调动家庭监管积极性，有效预防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落实刑满释放、社区矫正、涉邪教和戒毒康复等人员帮教衔接机制，健全政府、社会、家庭三位一体关怀帮扶体系，加强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与人才激励保障，鼓励、支持和引导社会组织参与心理疏导、帮教衔接等工作。

17.加强社会心理服务、疏导和危机干预工作。积极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充分发挥综治中心重要作用，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整合资源，促进市、县两级普遍建立精神卫生工作部门协调机制，推动将社会心理服务纳入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体系。通过网格化服务管理建立经常性心理服务机制、社会心理预警和疏导机制等，对矛盾突出、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人群及性格偏执人员加强人文关怀和跟踪帮扶，防止引发相关违法犯罪特别是重特大案（事）件。

## 五、夯实综治基层基础工作

18.推进综治中心建设。根据中央、省的有关要求，制定唐山市综治中心建设总体方案。加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因地制宜确定综治中心建设模式，完善功能配置，合理配备力量，

规范运行机制。10月底前，60%的综治中心实现规范化，具备涉稳信息收集、治安形势研判、矛盾化解督导、实有人口和特殊人群服务管理、网格化管理等实战功能。探索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与同级综治中心实行一体化运作等经验，统筹开展有针对性服务管理。

19.推进综治信息系统建设。按照“9+X”综治信息系统建设要求，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加快网络建设和基础数据信息采集录入工作，探索建立综治大数据应用平台，努力实现政法综治专业数据、政府部门管理数据、公共服务机构业务数据、互联网数据的集成应用，提高社会治理智能化水平。6月底前，各县（市）区完成基础数据采集和录入工作，8月底前实现上线试运行。

20.推进综治视联网建设。依托综治中心，年底前实现县级平台全覆盖，推动综治视联网向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基层单位和家庭延伸覆盖。推动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与综治视联网系统对接，并与中央平台直联直通，加快实现视频会议、视频监控、视频通讯、视频培训、视频点播、视频调解、视频信访、视频调研、信息发布等功能。

21.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完善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传输网络、视频信息共享平台、安全管理系统等联网应用基础设施，市、

县依托综治中心，建设本级“雪亮工程”分平台，整合政府和社会资源，实现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将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资源分级分权限接入各级综治中心，并建立监看、值守制度，视频监控可延伸接入群众家中或利用相关手机软件进行调阅，更加及时有效发现、预警风险隐患。着眼于提升社会治理的现代化水平、深化“护城河工程”、做好十九大安保工作，分梯次推进全市“雪亮工程”建设，确保取得突破性进展。

22.强化综治经费保障。根据《河北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创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基础工作的意见》（冀综治办[2016]12号）的有关规定，市级财政保障必要的综治工作经费，县（市）区综治工作经费落实最低保障标准，乡镇（街道）综治工作经费由县（市）区财政给予保障。项目建设经费根据实际需要和财力水平予以保障。

## 六、严格落实综治领导责任制

23.打造责任链条。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要求，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执法谁负责”原则，根据中央、省关于综治领导责任制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市、县（市、区）分别制定健全落实综治维稳领导责任制实施办法，细化职责任务、量化工作指标，并逐级、逐部门签订综治和平安建设目标管理责任状，层层分解任务，确保各地、各

部门各单位领导班子切实承担起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分管负责同志担负起直接责任人责任、班子其他领导同志承担起分管领域责任，推动维稳措施落地落实。

24.严格考评奖惩。参照河北省平安建设考评奖励办法，结合辖区实际，市、县（市、区）分别提出平安建设奖励政策。加强目标管理，开展述职考核，综治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半年一次述职、每年一次考核；强化结果运用，坚持奖惩并举，把综治考评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体系，领导干部业绩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等事项，应事先征求综治部门意见。严格追责问责，把通报、约谈、一票否决、一票否决警示等综治手段落实到位。

七、全面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争先创优、增比进位”活动

25.开展“平安建设百日宣传”行动。我市开设平安建设宣传微信公众号，市、县（市、区）开展“我为城市平安做贡献随手拍”、“发现最美平安志愿者”等系列活动，不断提升平安建设群众参与度和知晓率；在媒体上开设平安建设专题栏目，宣传本地平安建设中的典型事迹和先进人物；启动典型经验宣传片拍摄工作。

26.培育创新特色品牌。根据河北省综治委《关于在全省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争先创优、增比进位”活动的实施意见》（冀综治委[2017]1号）精神，市、县（市、区）结合实际分别制定活动方案，明确“争创”内容，创新“争创”方法，掀起“争创”高潮，确保“增比进位”，努力实现更多县（市、区）和基层单位进入全省、乃至全国先进行列。加强分类指导、典型培树，适时进行争创活动督导调研，发现新典型、提升老典型，努力培育一批具有唐山特色的品牌，以点带面，全面提升平安建设整体水平。

#### 八、加强综治系统自身建设

27.加强综治规律研究。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切实加强对社会治理理论工作研究，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预见性，积极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重点探索运用市场思维、市场机制推进社会治理创新，运用利益引导、商业运作推进开放共治，通过购买服务、项目外包、保险等方式化解矛盾、防控风险；如何建立健全党组织领导、基层政府主导的多方参与、共同治理的城乡社区治理体系。

28.加强综治队伍建设。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

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健全基层综治工作机构，配强综治工作力量，选拔有基层工作经验的人员，特别是懂政策、懂法律、会做群众工作的人员充实到综治队伍中来；加强政策、法律方面的培训，提高化解矛盾、推进平安建设的能力和水平。

29.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扎实开展“两学一做”活动，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政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在推进综治中心、综治信息化建设中，严格依法依规办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选择合规建设主体，按程序实施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工作；严格遵守廉洁纪律，任何人不得干预和插手工程项目，不得向各地指定或推荐运营商，坚决杜绝吃拿卡要、利益输送、贪污受贿等行为。



---

报：省综治办，市综治委主任、副主任

送：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办公厅

市委政法委机关领导、各处室

发：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综治办，市综治委成员单位，市直内保单位

---

唐山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5月12日印发

---